

“保护性”阻止记者报道尽显权力的傲慢

本报评论员 俞评

3月13日,总台央视记者在河北三河燕郊采访爆燃事故遇阻,三名记者在500米警戒线外遭十几个当地身着警服和便服的人员粗暴阻拦、推搡。对此,中国记协微信公众号以“正当采访是记者的权利”为题,郑重发出“三问”:“记者应该进行采访吗?”“记者是添乱吗?”“一纸通稿真能代替现场报道吗?”3月14日,三河市政府官网发出一则通报,承认“方式方法粗暴简单”,并“深感自责,表达歉意”。但同时也表示,当时是对媒体记者进行“强行劝离”,目的也是为了“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不得不说,在这起由重大公共安全事故引发的阻挠媒体记者正当采访事件中,三河市官方的危机应对舆情处置全过程都是败笔,是不及格的,这也是一种“次生灾害”。

粗暴对待媒体记者,抗拒正当舆论监督,把媒体当成对立面,把记者采访报道事故真相看作是“找茬”“添乱”,其背后的逻辑思维大抵是不想让记者披露真相,不想让公众知道真相。再往深一层说,恐怕是害怕真相曝光后,牵扯出某些见不得光的人和事,以及更深层次的问题。瞒天过海,推卸责任,甚至上下其手,把事故变“故事”,把“丧事”变“喜事”,这样的事我们见得还少吗?

事故发生后,动辄以种种理由把媒体

记者拒之门外,筑“信息茧房”,搞“暗箱操作”,这其实是一种再拙劣不过的“鸵鸟政策”。在资讯如此发达的网络时代,纵然一时瞒得了真相,也难以屏蔽公众耳目,搞不好就会谣言满天飞,搞得人心惶惶、乱象丛生,甚至给彻底厘清事故责任、消除事故隐患增添人为障碍。这和坐在树上锯树是一个道理。

正所谓“真相挡不住,抬头见青天”。从以往一些地方政府部门处置类似安全事故的经验教训看,害怕真相大白于天下,不是愚蠢,就是有鬼。掩盖真相,只会让真相暴露得更快、更彻底。

任何一起重大公共安全事故,都是由众多事故隐患积聚而成。据3月14日下午事故调查组专家组组长透露的信息,此次事故系输送中的管道泄漏导致。为何会泄漏,为何会造成如此严重的后果,目前尚在调查,但这背后绝不可能没有问题,多半还不是小问题。面对这样一起群死群伤的重大事故,公众有权利了解更多信息、知道事实真相。对于公共事务的知情权,本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正当权利,这不是一则经过加工过滤的“通稿”所能代替的。记者用专业的镜头和文字记录灾情实况、救援经过,可以最大程度回应民众关切,制止谣言传播。这既是正当履行媒体的职责,也是依法满足公众的权利,目击式的现场报道、建设性的舆论监督,是帮忙而非“添乱”,是补台而非“拆台”。三河市相关部门及人员



此前对央视记者正当合法的采访报道横加粗暴干涉,既无礼又无理,恐有滥用公权力、压制主流舆论之嫌。

事后三河市官方通报中以防止次生灾害、保护生命安全为由的所谓解释,则显得有些苍白无力,其致歉也难言真诚。试问,在这起事件中,记者请求过当地政府提供“人身保护”了吗?且不论通报中给出的理由是否属实,有否科学依据,至少从现场画面看,反倒使记者的人身安全受到了现场相关人员的威胁;他们一再请求给予维护的采访报道权,也遭到了无理剥夺。把驱赶、阻挠记者采访,说成是“保护记者人身安全”,未免太过牵强。

记者有权利到达事故现场,有义务了解新闻真相。这是媒体记者对党的新闻事

业的忠诚履职,也是对最大限度满足公众知情权的高度负责。记者职业本就是为风险危难而生,只要凭合法证件,没有去不了的地方、到不了的现场。哪怕是地震灾区、战乱地区,高危的职业风险也阻挡不了记者抵达现场寻求真相的坚定脚步。三河官方抛出的“保护性阻止采访”,充斥着可笑的逻辑,显示出权力的傲慢。一纸致歉声明,更像是为自己的错误行径洗地。

3月14日,河北省委召开市县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专题会议,强调要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健全与媒体沟通联系机制,支持和保障媒体记者正当采访。与记者为友,还事故真相,报实情,不遮丑,这理应成为公权力机关的共识。公众有理由要求三河官方以谦卑之心拿出务实行动。

点名带来的“爽感”,不应只存在于“3·15”一天

本报评论员 陈璐媛

近期,上海市消保委对市场上多家知名品牌的现场制售酸奶进行了测试,先后点名书亦烧仙草的“草莓啵啵酸奶”与茉酸奶的“芒果酸奶奶昔”,要求回应产品里到底加了什么东西。

对此,两个奶茶品牌及时给出了回应,但双方皆表示产品没有问题,后续将给出进一步的优化措施。后续是什么时候?没提。优化后质量如何保证?也没说。模棱两可的回应后,这一页大概率就揭过去了。

可以看到,近年来,对于产品质量问题,各地消保委都在不停发声,大到房子车子,小到鞋子袜子,引来网友大呼“给力”。

但一股脑的“给力”背后,很多后续“力道”却仿佛悄悄泄了劲。

比如去年,“共享按摩椅该不该被取消”等话题引发热议,在中消协公布的2023年第三季度消费维权热点中,明确提到“共享按摩椅不合理设置增添困扰”,呼吁场地方肩负起管理责任。但是,搜索黑猫投诉平台发现,截至今年3月,依然有多个关于电影院、商场等地不合理设置按摩椅的投诉正在处理中。

再比如,2023年“双11”期间,“摇一摇”跳转广告泛滥之势引发诸多网民热议。不少网民在社交平台吐槽“互联网的尽头是摇一摇跳转到购物平台”。对此,中消协也专门提醒平台类企业,对工信部《关于进一步提升

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的通知》中规范“摇一摇”服务落实不彻底。但点名归点名,现在打开各类手机软件,上述现象依然屡见不鲜。

为什么消费者会津津乐道每年的3·15晚会,因为媒体前脚点名道姓揭露事实,执法单位后脚就赶到相关企业连夜调查,结果一五一十公布给大众。在舆论高压之下,高傲如苹果公司,也立即修改售后服务政策,CEO亲自道歉;知名如大众公司,2小时内公开致歉,并一对一向途锐相关车主提供售后通道并实施召回计划。有媒体做了统计,2023年,经3·15晚会曝光的企业,有的已经责令整改、吊销执照,有的注销了公司还被罚款上百万,还有的走上被告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消费者的“爽”不是来自于看相关企业“遭殃”,而是来自于维权落了地。

每年只有一天“3·15”,但是不能让消费者觉得,只在这一天的“点名”特别“爽”。其余时候,既然问出了声,就要有个响,就要有一追到底的决心。我们的消协组织,在该指名道姓的时候,就不要用“相关企业”一概而论;我们的相关政府部门,在该监督后续落实情况的时候,就要公布结果让社会大众广泛知晓。如果有企业不把这种点名当回事,各级消协组织可以升级措施,如进一步点名批评,这对相关企业的信誉和形象也是一次显著的冲击;再如依法对侵害不特定消费者权益的相关企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也会让侵权企业付出更大代价。

法院公告

2024年3月15日

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称:被告立即将原告货款人民币180000元及利息(以人民币180000元为基数从2022年11月2日起至到期清偿为止,月息2分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10时2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3147号

李先伦:本院受理原告郭治军与被告李先伦买卖合同纠纷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称:被告立即将原告货款人民币103600元及利息(利息以人民币103600元从2023年5月1日起至此货款清偿为止,月息2分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11时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3149号

朱永洋:本院受理原告朱永洋与被告朱晨五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称:被告立即将原告货款人民币45700元及违约金(自2022年8月2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至实际

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10时4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4破5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前途铝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3月8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途先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已指定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途先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4月20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之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还应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山里人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权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开化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开化县人民法院

(2024)浙1122破20号之二

因缙云县洪慧商贸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2月23日裁定终止缙云县洪慧商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24)浙0723民初548号

刘殿平:原告鲍成远与被告刘殿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判决书,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被告刘殿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鲍成远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即年利率13.8%自2020年8月21日起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9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64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4)浙0723民初593号

施建杭:本院受理的(2024)浙0723民初593号原告金华市华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施建杭、蒋福钱、何健智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去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金华市华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37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21元,由原告金华市华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4)浙0726民初4053号

李先伦:本院受理原告朱友谊与被告刘殿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4053号判决书。判决:被告刘殿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朱友谊借款本金14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4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自2014年3月13日起计算至2023年1月23日止),以后利息以140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1月24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600元(已预交),由被告刘殿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10时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142号

林淑平:本院受理原告周华兵与被告林淑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称:被告立即将原告货款人民币650元及利息(利息以人民币650元从2023年5月1日起至此货款清偿为止,月息2分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10时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3142号

李先伦:本院受理原告周华兵与被告林淑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称:被告立即将原告货款人民币650元及利息(利息以人民币650元从2023年5月1日起至此货款清偿为止,月息2分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10时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3146号

李先伦:本院受理原告卢小雷与被告李先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称:被告立即将原告货款人民币45700元及违约金(自2022年8月2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至实际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3146号

朱永洋:本院受理原告朱永洋与被告朱晨五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称:被告立即将原告货款人民币103600元及利息(利息以人民币103600元从2023年5月1日起至此货款清偿为止,月息2分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10时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3147号

朱永洋:本院受理原告朱永洋与被告朱晨五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称:被告立即将原告货款人民币103600元及利息(利息以人民币103600元从2023年5月1日起至此货款清偿为止,月息2分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10时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3149号

朱永洋:本院受理原告朱永洋与被告朱晨五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